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上证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设立及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重阳战略投资	指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川云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长江电力拟以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川云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长江电力拟以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川云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证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长江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等。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川云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长江电力与川云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长江电力与川云公司同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本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长江电力核心竞争力，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理顺管控模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资产注入

承诺，践行国有企业改革监管政策。

川云公司下属的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装机规模大，资产质量优良，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本次交易将再次大幅提升长江电力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形成对金沙江下游和长江干流的四座大型水电站的梯级联合调度，增强大型水电生产运营和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长江电力核心竞争力，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长江电力具备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经验，目前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枢纽工程、向家坝水电站枢纽工程均委托长江电力运行、管理。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目前溪洛渡、向家坝电站产权与运行管理分开的问题，理顺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成熟水电资产的管控模式，避免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在水电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委托运营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三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 和重阳战略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部分现金对价。其中：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即以 12.08 元/股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 亿股并支付现金 347.95 亿元，向川能投发行 8.8 亿股并支付现金 13.30 亿元，向云能投发行 8.8 亿股并支付现金 13.30 亿元。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平安资管、阳光人寿、

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 和重阳战略投资 7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 亿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为 241.6 亿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的 30.3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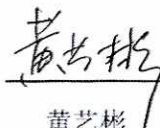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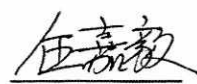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欣欣



黄艺彬



伍嘉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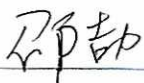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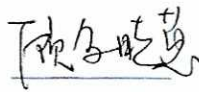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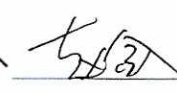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顾金晓惠


赵 金

